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3〕8号

#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食品 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〔2023〕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保障节日食品安全**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抓好春节期间食品安全，具有特殊重大的意义。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极端负责的态度，针对春节期间食品消费量巨大，食品安全事件易发多发等特点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，突出重点，拿出更严更实的举措，全面排查问题隐患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，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严防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。要研究制定节日期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深入一线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周密部署，细化分工，做到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，切实保障春节期间食品安全，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## **二、突出监管重点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**

**(一)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。**以乳制品、肉制品、白酒、食用植物油等节日热销产品为重点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监督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和原料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，严禁购进和使用野生动物、无合法来源或不可溯源的食品和原料生产加工食品，督促食品生产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用回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、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。

**(二) 加强食品经营监管。**针对节日消费特点，以餐饮集中

消费区域、重大活动举办地、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、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地区，以特大型饭店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学校食堂、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食品展销会、庙会、农家乐、年会及婚庆宴席承办单位等食品经营者为重点场所，以冷链食品、年夜饭半成品、肉制品、水产品、酒类、糕点、食用油等产品为重点产品，督促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严防食品经营者经营来源不明的野生动物和不明来源的活体动物、动物源性食品原料，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，坚决依法查处。加强反餐饮浪费监督检查，立足职责定位，依法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。

(三) 加强特殊食品监管。加强特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督促指导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、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。严厉查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不按注册或备案要求组织生产、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(药物)等违法行为。加强特殊食品经营监管，突出节日消费特点，以商超、大卖场、母婴店、药品零售企业为重点场所，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。严厉打击节日期间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、违法宣传营销、违法广告、欺诈误导消费者等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持续开展保健食品“五进”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市民科学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能力。

(四)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。主要针对节日期间群众消费量大

的大宗食品、节令食品和本地特色食品开展抽检。以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速冻食品、糖果制品、酒类、豆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蛋制品、糕点、食用农产品等节日热销食品为主。重点覆盖生产企业、超市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餐饮服务单位等不同业态。针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，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信息。

### 三、做好应急处置，营造良好氛围

(一) 加强应急值守。要对节日期间食品安全舆情 24 小时实时监测，对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及时上报，及时做好突发事件研判、处置、反馈等工作。

(二)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要对节日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作出专门安排，保持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认真、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，促进消费和谐。

(三) 引导文明消费、健康消费行为。要持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、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等工作。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。要大力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市场不卖、餐馆不做、群众不吃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非法捕获野生动物的良好消费环境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食品安全防范意识。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电视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群发短信等方式，科学准确、客观公正对社会发布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信息，同步做好食品安全消费和风险提示，引导公众正确

认知相关食品安全问题，提醒消费者规避风险、理性消费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